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港政综〔2023〕112号

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泉港区中心工业区 更新改造策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成果的批复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呈报审批泉港区中心工业区策划与控规成果的请示》（泉港自然〔2023〕36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泉港区中心工业区更新改造策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以及规划提出的规划范围、区域定位、发展目标等相关内容。

二、本规划成果确定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、建筑高度、建筑退让等控制指标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

三、本规划经批准后，由你局实行统一管理，并将已批准区

域控规成果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落实，区政府对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进行监督。

四、经批准的《泉港区中心工业区更新改造策划与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作为该区域规划设计、建设、管理的依据，一经批准即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对该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